

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和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省政府对进一步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作出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粮食工作执法实践，修订《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起草了《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附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和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二、主要内容

(一)《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共十条，形成较为简明而完整的体系。第1-3条为总则部分，明确规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等。第4条为正

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第 5-7 条为裁量阶次部分，列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第 8 条为需要集体决策的规定。第 9 条为适用调整的规定。第 10 条为附则。

(二)《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明确了行政处罚行为的项目名称、处罚依据、处罚种类、裁量档次、违法情形、裁量标准和处罚机关，共 22 项。

(三)《湖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明确不予行政处罚的 4 种情形，并规定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和加强日常检查的跟进措施。

三、征求意见情况

文稿征求了省粮食局相关处室的意见建议，现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